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14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5010082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前揭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7 月 15 日雲衛疾字第 1050013973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7月26日
收字第 221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貞懿 (05)5373488 #117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117@ylshb.gov.tw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50013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7月7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82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7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8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吳 昭 平

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
- 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。
- 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- 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。

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

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通報情形，各機

關(構)及場所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

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按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期間經四度修正。為配合監視及預警系統實務運作情形，俾有效發揮傳染病早期監測及預警效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實務運作，修正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報告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修正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通報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三、加強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(教養)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。</p> <p>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</p>	<p>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之疾病詳細報告表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病，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。</p> <p>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</p>	<p>一、修正第四款報告方式，刪除「疾病詳細報告表」及「疾病簡單報告表」，增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，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，爰修正第六款之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專人。	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。	
<p>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</p> <p>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</p> <p>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</p>	<p>人口密集機構通報資料之通報條件、時間點等作業程序依「人口密集機構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通報情形，各機關（構）及場所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，醫事機構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為加強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之。</p>